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05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副校長重光

記錄：金卉榆、吳怡貞

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自 102 學年度研究所及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、二技進修部學雜費調整、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調整後，近幾年度教育部雖函文各校學雜費可調整幅度，惟本校戮力開源節流，未進行調整。但隨著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斷攀升及本校各項支出增加，使本校財務狀況愈形拮据，不得不在適度範圍內微調學雜費，以增加學校收入，持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(如附件一)規定：
 - (一)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，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 - (二) 學校如符合各項指標，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，經教育部核准後，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.5 倍。
 - (三) 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，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三、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來函(如附件二)，擬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，於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之校內程序後，須將相關表件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報部審議(備查)。
- 四、為研商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計畫、籌畫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及進行最後調整決策等，本校特成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，邀集各相關代表共同商討。
- 五、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預定作業時程表如附件三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全體學生學雜費、學分費及碩、博士班全體學生雜費基數、學分費擬自 107 學年度起各調升 2.5%之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70048382 號來函說明，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 2.07%，10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者，107 學年度基本調幅為 2.5%，如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、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，得提高至 3.75% (基本調幅 2.5%*1.5 倍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，基於適當反映營運成本，同時兼顧學生經濟負擔合理性，避免造成學生及家長過大負擔，擬以教育部公佈之基本調幅為調整基準，自 107 學年度起調升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全體學生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各 2.5%。
- 三、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雜費及學分費目前收費及調整後金額如下表：

學制	類別	收費項目	目前收費金額 (106 學年度)	調整幅度 2.5% 調整後金額 (107 學年度起)
大學部	工業類	學雜費	26,896 元	27,568 元
		學分費	1,025 元	1,051 元
	管理類 文法類	學雜費	23,339 元	23,922 元
		學分費	1,025 元	1,051 元
碩、博士班	工業類	雜費基數	13,321 元	13,654 元
		學分費	1,650 元	1,691 元
	文學 商業類	雜費基數	11,319 元	11,602 元
		學分費	1,650 元	1,691 元

- 四、本案詳細簡報檔如附件四，其中學雜費增加收入預定支用計畫懇請委員惠賜卓見。
- 五、如蒙審議小組討論通過，擬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，進行學雜費調整規劃案之報告與討論。俟蒐集學生意見後，提報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進行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惟調整後金額之尾數建議無條件捨去(例：大學部學分費 1,051 元調整為 1,050 元)。另簡報檔請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改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有關本校二技進修部全體學生每小時學分學雜費；四技進修部全體學費、雜費；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雜費基數、學分費擬自 107 學年度起各調升 2.5%之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

學制	類別	收費項目	目前收費金額 (106 學年度)	調整幅度 2.5% 調整後金額 (107 學年度起)
二技	商業類	每小時學分學雜費	1,080 元	1,107 元
	工業類	每小時學分學雜費	1,186 元	1,216 元
四技	一般生 學優專班 產學訓專班 產學攜手專班	學費	16,979 元	17,403 元
		雜費	10,866 元	11,138 元
		合計	27,845 元	28,541 元
	※延修生每一學分費之計算方式以最低畢業學分(128)為單位分攤學費，由 1,025 元調整至 1,088 元。			
碩士 在職 專班	人文類	雜費基數	12,452 元	12,763 元
		每學分學分費	4,620 元	4,736 元
	工業類	雜費基數	14,652 元	15,018 元
		每學分學分費	4,620 元	4,736 元
	EMBA 專班(國內)	雜費基數	16,500 元	16,913 元
		每學分學分費	8,800 元	9,020 元
	EMBA 專班(境外)	雜費基數	20,000 元	20,500 元
		每學分學分費	15,000 元	15,375 元
	EMBA 雙聯專班	雜費基數	16,500 元	16,913 元
		每學分學分費	8,800 元	9,020 元

- 一、本案詳細簡報檔如附件五，其中學雜費增加收入預定支用計畫懇請委員惠賜卓見。
- 二、如蒙審議小組討論通過，擬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，進行學雜費調整規劃案之報告與討論。俟蒐集學生意見後，提報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進行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為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九條規定之資訊公開程序，擬將學雜費調整之各項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進修部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辦法第九條「資訊公開程序」，本校應將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(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)，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，於研議期間公告。

- 二、有關本校網頁校務資訊專區資料之維護，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請秘書室協助將學雜費調整各相關會議紀錄、說帖、調整計畫書及學生意見陳述、本校意見回覆等資料置放於該專區，以利學生、家長及各界人士查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為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九條規定之研議公開程序，擬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並設立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及進修部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辦法第九條「研議公開程序」，本校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；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，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
- 二、針對「舉辦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」部分，為充分與學生進行雙向溝通，預計辦理三場次。辦理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日間部各學制：107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假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舉辦。
 - (二) 進修部各學制：107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8 時 30 分假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舉辦。
 - (三) 日間部各學制：107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8 時 30 分併同學生代表大會進行討論。
- 三、針對「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」部分，擬開放下列兩種意見陳訴管道：
 - (一) 本校網站資訊公開專區內，增設「學生意見陳訴專區」，學生依頁面欄位撰寫意見並傳送至所屬學制專屬電子信箱後，由教務處及進修部於每週進行彙整，若涉及非教務業務之意見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協助答覆，並於「意見回覆區」公開回應。
 - (二) 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及 5 樓進修部分別增設「學雜費調整意見箱」，學生填寫意見陳訴單(如附件六、七)所屬學制意見箱內，由教務處及進修部於每週進行彙整，若涉及非教務業務之意見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協助答覆，並於「意見回覆區」公開回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